

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 ○ 明	90/1/1	B123456789	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25鄰鎮政路16號 電話：(04)26627104 e-mail：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王 ○ 亮 ()	92/2/2	B135791357	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25鄰鎮政路16號 電話：(04)26627104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		複製 電子檔
				黑白	彩色	
1	101/02421402	申請本人國籍歸化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註：檔案應用申請，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，或下載空白申請書自行填寫，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，如「檔號」、「文(編)號」或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，請受理申請機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，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，毋須退件處理。
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簽章：王 ○ 明 ※代理人簽章：王 ○ 亮 申請日期 112 年 2 月 22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）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- （二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三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四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，本所得停止其檔案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 - （二）複製檔案資料，依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繳納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臨櫃、郵寄、網路申請方式送達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。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16號 電話(04)26627104分機114
電子郵件 tchg0090@taichung.gov.tw
- 十、其他事項：
 - （一）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 - （二）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